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俊佑
電話：02-7736-5982
電子信箱：aj6186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1200807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影本及附件 附件一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「各機關取得紙本支出憑證辦理電子化處理之存管原則」第三點、第四點，並自112年8月14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8月14日主會財字第1121500597A號函（附原函影本及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及附設醫院(含分院)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學產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、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

副本：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



裝

訂

線